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的绿色数据中心申报，现就申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按企业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，数据中心自评达到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后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向所在县区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其中《通知》要求申报的数据中心需符合“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”，包含项目节能审查情况（需提交项目节能审查批复证明材料）。数据中心有关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须加盖公章，统一按照 A4 纸大小，制作目录和封皮，并于左侧胶装成册，申报材料须同时制作电子版光盘。《通知》附件中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等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www.miit.gov.cn）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12月10日前按附件表格汇总后，连同数据中心申报材料一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工业节能与民爆科）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


（联系人：许利焜、沈锋，电话：2304300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6 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银保监会办公厅 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（2021 年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1〕28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推荐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提出了具体要求及基本条件。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组织本地区的绿色数据中心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按企业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，数据中心自评达到绿色数据中心标准后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向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其中《通知》要求申报的数据中心需符合“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”，包含项目节能审查情况（需提交项目节能审查批复证明材料）。数据中心有关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须加盖公章，统一按照 A4 纸大小，制作目录和封皮，并于左侧胶装成册，申报材料须同时制

作电子版光盘。《通知》附件中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www.miit.gov.cn）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，于12月10日前按附件表格汇总后，连同数据中心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

附件：____市2021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张益民，电话：020-83133412）

附件

____市 2021 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汇总表

序号	数据中心名称	数据中心所在地址	申报单位名称	第三方评价机构	所属领域
1					
2					
3					

推荐单位:

(单位公章)

推荐单位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